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兵环发〔2025〕21号

关于印发《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
办法》《兵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
办法》《兵团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效果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师市生态环境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科学技术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兵团生态环境局等14家单位组织对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配套文件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兵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办法》《兵团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兵团生态环境局

兵 团 法 院

兵团人民检察院

兵团科学技术局

兵团公安局

兵团司法局

兵团财政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

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兵 团 水 利 局

兵 团 农 业 农 村 局

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7月24日

(此件社会公开)

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精神，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兵团辖区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适用本办法。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合法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指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就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进行协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对生态环境损害有权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兵团、师市。赔偿权利人可以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或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

损害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两个以上部门或机构办理的，应当由牵头部门或机构组织开展磋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对决定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案件，可以商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地有关部门协助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自行决定。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时，可以邀请人民检察院参与。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法律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组织代表或者社会公众等参加磋商。

第六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制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并在确定的磋商会议5个工作日前向赔偿义务人送达。

磋商告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赔偿义务人基本信息；
- （二）损害事实、赔偿事由及有关证据；
- （三）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等；
- （四）磋商小组组成；

- (五) 拟开展磋商的时间、地点；
- (六) 告知书回复要求及法律后果；
- (七) 委托代理权及提前办理委托授权手续等注意事项；
- (八) 其他事项。

第七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自磋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表明是否同意磋商。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不同意磋商。

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存在两个以上赔偿义务人的，其中部分义务人拒绝磋商的，不影响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其他赔偿义务人在其应承担的赔偿义务范围内开展磋商。

第八条 磋商会议原则上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主持人确认参会人员的身份和到场情况，宣布磋商程序、会议记录和注意事项，介绍会议主持人、记录员和磋商当事人及受邀参与人的基本情况；

(二)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介绍磋商案由，告知赔偿义务人回避权；

(三) 磋商小组代表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并出示相关证据；

(四) 鉴定评估机构代表或专家对鉴定评估意见进行说明；

(五) 赔偿义务人进行陈述并发表意见；

- (六) 受邀参与人发表意见；
- (七) 参会人员就争议焦点问题进行讨论；
- (八)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磋商情况应当记录，磋商当事人应当对磋商记录核对后签字确认。赔偿义务人拒绝签字的，由主持人在磋商记录中注明情况。

第九条 磋商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依据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开展。

磋商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修复方案可行性和科学性、成本效益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社会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因素。磋商过程应当依法公开透明。

第十条 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但赔偿义务人仍有磋商意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组织再次磋商。

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0日，自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赔偿义务人首次送达磋商书面通知之日起算。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3次。案情重大复杂的，经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增加一次。

第十一条 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防止久磋不决。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视为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

- (一) 赔偿义务人明确表示拒绝磋商或者未在磋商书面通知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的；

(二) 赔偿义务人无故不参与磋商会议或者退出磋商会议的；

(三) 已召开磋商会议3次，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磋商难以达成一致的；

(四) 采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除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均无法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磋商告知书的；

(五) 赔偿义务人因处于被羁押等状态，无法开展磋商的；

(六) 超过磋商期限，仍未达成赔偿协议的；

(七)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磋商不成的其他情形。

磋商达成部分意见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就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第十二条 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应当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协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 协议双方基本信息；

(二) 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三) 协议双方对鉴定评估结论、修复目标、修复方案等的意见；

(四) 赔偿责任、修复效果评估的方式和期限；

(五) 赔偿协议生效时间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六) 其他事项。

签订赔偿协议后，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赔偿协议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自行修复或者委托修复；对于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或无法完全修复的，鼓励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开展替代修复，根据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实际情况，在不宜由赔偿义务人开展替代修复的，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按要求组织开展替代修复。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 (一)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 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经磋商达成赔偿协议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由人民法院依法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五条 对未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经人民法院审查未予司法确认的，应当根据裁判文书核实有关情况后重新磋商一次。重新磋商不成的，应当及时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公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情况、修复结果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不能免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对积极参与磋商，并及时履行赔偿协议、开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以将其履责情况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供其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考虑，或者提交司法机关，供其在审查办理案件时参考。

第十九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参考文本）
2.授权委托书（参考文本）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记录（参考文本）
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参考文本）
5.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申请书（参考文本）
6.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强制执行申请书（参考文本）

附件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参考文本)

告知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

被告知人（赔偿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我 X（告知人简称，局、办等）决定就 XXX（简要描述案件名称）案件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损害事实及有关证据

……（简述案件责任主体、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发生时间、地点、调查处置等情况）。

相关证据如下（按条列举相关证据）：

1. XXX；

2. XXX；

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

……（简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

意见主要内容)。

三、磋商小组组成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受邀参与磋商人：……

四、拟开展磋商的时间、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XX

五、告知书回复要求及法律后果

被告知人应当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告知人反馈是否同意磋商，逾期未反馈或者答复不同意磋商的，告知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六、委托代理权注意事项

被告知人参与磋商人员应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被告知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应当向告知人现场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应当现场提交法人资格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提交代理人的职务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七、其他事项

XXX（其他事项）。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传真：XXX。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参考文本)

委托人：

受托人：

因XXX（简要描述案件名称）事宜，我（委托人简称，单位、司、处等）自愿委托XXX（受托人单位及姓名）为XXX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磋商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全权办理XXX（简要描述案件名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委托时限为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特此委托。

委 托 人（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 委 托 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记录

(参考文本)

案件名称: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		
赔偿义务人:		
时 间: 年 月 日	地 点:	
主持人:	记录人: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赔偿义务人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受邀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会议记录：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赔偿义务人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受邀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主持人（签字或盖章）：

记录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参考文本)

甲 方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乙 方 (赔偿义务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赔偿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落实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修复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XXX（简要描述乙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的行为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所应当承担的赔偿事宜，经磋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履行。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证据

XXX（描述乙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相关背景、事实、鉴定意见情况，赔偿义务人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相关证据如下（按条列举相关证据）：

1. XXX；

2. XXX；

（二）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规定：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

5. 生态环境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科技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林草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环法规〔2022〕31号）。

6. 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印发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兵党办发〔2018〕96号)。

7. 其他有关规定。

二、甲乙双方磋商意见

XXX (简要阐述磋商过程)。经磋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磋商意见:

(一) 甲方意见

XXX (阐述甲方磋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义务人环境违法、环境侵权和环境损害事实,及对鉴定评估结论、修复目标、修复方案等的意见等)。

(二) 乙方意见

XXX (阐述乙方磋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鉴定评估结论、修复目标、修复方案等的意见)。

三、赔偿责任、修复效果评估的方式和期限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乙方采取XXX (阐述具体赔偿方式,包括支付赔偿金、开展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等)的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具体要求:

XXX (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相关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

鉴定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开展损害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需进一步明确环境损害修复承担主体、绩效目标、启动时间和期限、完成后的评估要求等)。

四、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一式 XXX 份，XXX 单位 XXX 份 (明确各相关单位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生效后，若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签订后 XXX 日 (不得超过 30 日) 内，甲、乙双方可共同向 XXX 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后，赔偿义务人拒不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申请书

(参考文本)

申请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XXX

法定代表人: XXX

申请人(赔偿义务人): XXX

法定代表人: XXX, 男/女, XXX年X月X日出生, X族

地址: XXX, 联系方式: XXX

请求事项:

确认XXX(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名称)与XXX(赔偿义务人名称)于XXX年X月X日达成的XXX协议(协议名称)有效。

事实和理由:

XXX年X月X日,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XXX与赔偿义务人XXX经磋商,达成了如下磋商协议:XXX(写明磋商协议内容)。

申请当事人双方处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没有

附件6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强制执行申请书

(参考文本)

申请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XXX

法定代表人: XXX

赔偿义务人: XXX

法定代表人: XXX, 男/女, XXX年X月X日出生, X族, 地址
XXX, 联系方式: XXX。

申请内容:

XXX(根据民事裁定书确定)。

申请依据:

XXX人民法院第XXX号民事裁定书。

事实与理由:

因XXX, 于XXX年XXX月XXX日作出第XXX号民事裁定书。但赔偿义务人拒绝执行该磋商内容的给付义务。为了维护赔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特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 恳请贵院依法强制执行。

此致

XXX 人民法院

申请人（盖章）：

XXX 年 X 月 X 日

兵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兵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精神，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兵团辖区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等委托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草原、湿地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是指鉴定评估机构或委托的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评估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确定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的恢复措施，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过程。其主要内容包括：调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以及生态环境损害情况；鉴

定污染物性质；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性质、类型、范围和程度；计算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筛选并给出推荐的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计算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等。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发现有涉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应立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直接选定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进行鉴定评估，也可以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后共同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书、评估报告，如需要修复的，出具修复方案。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专家可以从兵团、师市及其部门、人民法院、检察院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者专家委员会中选取。

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负责。

第六条 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具有与其鉴定评估业务相对应的资质。

从事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应当经兵团司

法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相关鉴定工作。

第七条 鉴定评估机构和鉴定人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业务。

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主要领域包括：

（一）污染物性质鉴定，主要包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毒物质、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等鉴定，污染物筛查及理化性质鉴定以及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废物致植物、动物损害鉴定评估；

（二）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包括因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造成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资源和沉积物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

（三）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包括因污染物排放或者泄露造成环境空气或者室内空气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

（四）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包括因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造成农田、矿区、居住和工矿企业用地等土壤与地下水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

（五）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对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生物资源和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以及因生态破坏而造成的生物资源与生态系统功能损害的鉴定评估；

（六）其他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包括由于噪声、振动、

光、热、电磁辐射、核辐射等污染造成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第九条 委托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应向其出具委托书，明确鉴定评估事项、鉴定评估用途、鉴定材料、鉴定时限、鉴定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事项。

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的约定对委托事项进行鉴定评估，并对所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负责。

第十条 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国家和兵团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兵团没有相关收费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及时移交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影像以及其他鉴定评估等材料，并对所提供鉴定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评估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并依法依规对委托鉴定事项及相关鉴定评估材料保密。对需要归还的鉴定评估材料，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协议的约定及时归还委托人。

第十二条 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在委托人提供的鉴定评估材料基础上开展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座谈走访、文献查阅、遥感影像分析等活动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对相关活动的科学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鉴定评估完成后，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应当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等鉴定评估文书。

鉴定意见书、评估报告书、修复方案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加盖鉴定评估机构的鉴定评估专用章，并由实际的鉴定评估人签名；专家意见应当由接受委托的专家本人签名。

鉴定意见或鉴定评估报告应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可以修复。对于可以修复的，应出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对于可以部分修复的，应明确可以修复的区域范围和要求。

第十四条 鉴定评估文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可以进行补正：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二）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鉴定评估意见的。

补正应当在原鉴定评估文书上进行，并盖章确认。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鉴定评估文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原意。

第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要求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对鉴定意见、评估报告、修复方案的内容进行说明、解释。

在赔偿磋商过程中，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应当按照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要求参加磋商会议。

在诉讼过程中，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依法出庭质证。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实施结束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委托鉴定评估机构跟踪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实施情况，开展必要的调查和监测，评估生态环境修复措施的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决定是否需要开展补充性修复。

第十七条 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存在下列情形的，委托人可以终止鉴定评估：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鉴定评估文书的；

（二）在不具备相应鉴定评估资质、能力的情况下，采取隐瞒、欺骗等方式获得委托的；

（三）鉴定评估过程中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

（四）在鉴定评估过程中存在伪造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五）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存在其他主观过错导致鉴定评估终止的。

第十八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或诉讼活动中委托鉴定评估的，经协商一致，可以不预先支付鉴定评估费用。经磋商达成协议的，由协议确定

承担鉴定评估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鉴定评估费用；进入诉讼程序的，待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后，由人民法院认定承担人。

第十九条 鉴定评估机构及其鉴定评估人员、专家等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活动中涉嫌违法违规的，委托人应当向其主管部门通报或反映情况。有关主管部门在接到通报或反映情况后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委托人。

第二十条 对于本办法规定的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文件等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兵团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精神，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磋商达成的协议或判决要求，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项目，其生态修复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对生态环境损害有权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兵团、师市。赔偿权利人可以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或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以及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修复项目是指根据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要求开展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具体包括：

(一) 赔偿义务人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的修复项目；

(二)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的修复项目。

第五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者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可以自行修复或者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做好监督等工作。

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案件，鼓励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开展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根据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实际情况，在涉渔业等方面不宜由赔偿义务人开展替代修复的，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按要求组织开展替代修复。

对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的，可以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国家和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定，统筹组织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替代修复。

第六条 鼓励各师市构建替代修复项目库，将本地区适宜开展替代修复的项目纳入其中。在选择替代修复项目时，优先考虑让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有切实获得感的项目。

鼓励各师市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提高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综合效应。

第七条 赔偿义务人或其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的，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并组织专家对修复方案进行论证，报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备案；

（二）按照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三）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方案的，赔偿义务人应当组织召开调整方案论证会议，可以对修复方案进行调整，并报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备案。

（四）修复施工结束后，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申请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

第八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其委托第三方开展修复的，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同级财政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申请；

（二）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组织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修复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修复施工单位”），按照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四）修复过程中确有必要对修复方案进行调整的，由修复

施工单位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报送变更内容并经同意后实施；

（五）修复施工结束后，修复施工单位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申请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

第九条 赔偿义务人、修复施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申请开展修复效果评估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修复效果评估申请书；

（二）修复项目总结、阶段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三）修复方案；

（四）修复过程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修复实施过程的记录文件（如污染土壤清挖和运输记录、回填土的运输记录等）、修复设施运行记录、二次污染排放监测记录、修复工程竣工记录等相关资料；

（五）修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与修复相关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修复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修复过程的原始记录等相关文件；以及地理位置示意图、总平面布置图、修复范围图、污染修复工艺流程图、修复过程照片和影像记录等相关图件。

第十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修复效果鉴定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修复效果的评估遵循注重实效、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经确认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出具修复达标认定意见。未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赔偿协议或者法院判决要求继续开展修复，修复完成后重新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组织开展修复效果评估：

- （一）相关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调查报告等已形成的报告，包括了修复情况的内容，且可以满足修复效果评估需要的；
- （二）以劳务代偿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
- （三）其他可以不组织开展修复效果评估的情形。

第十三条 对修复方法简单、修复工程周期短等修复项目，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简化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编制中委托专家评审，以及修复效果评估中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评估等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四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五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

害修复效果评估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项目无法继续的，由赔偿义务人或者修复施工单位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报告，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同意后，可终止修复项目。经同意终止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缴纳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赔偿资金数额统筹考虑修复目标、修复项目进度等因素。

第十七条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修复义务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赔偿义务人或者从事修复方案编制、修复项目施工、修复效果评估等社会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效果评估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